

關注中上環一帶酒吧食肆的持續噪音問題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1. 過去兩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中上環一帶^[1]的酒吧食肆音樂聲響所接獲的投訴個案以及相關的巡查數字如下：

酒吧食肆音樂聲響的噪音投訴		巡查數量 (次)
總投訴個案 (宗)	當中與樂隊現場表演活動相關的投訴個案 (宗)	80
34	12	

備註: [1]：指蘭桂坊、威靈頓街、鴨巴甸街、伊利近街、士丹頓街、荷李活道等鄰近地方

2. 酒吧食肆發出的噪音，包括使用揚聲器播放音樂及樂隊現場表演活動，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所規管。本署在調查酒吧食肆所產生的噪音會否對居民構成滋擾時，一般會到附近居民住所進行評估。如果受影響時間在晚上 11 時後，署方在決定所發出的噪音是否構成煩擾時，會以從酒吧食肆發出的音樂聲響不能於住用處所內聽見為標準。至於晚上 11 時前的噪音，署方會按住用處所所在地區對噪音感應程度的級別決定可接受的噪音聲級，並作噪音量度，以評估酒吧食肆是否發出超出可接受的噪音水平。

3. 如確認相關噪音超出以上標準，本署會按《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向該處所負責人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規定他們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消減噪音。若不遵從，即屬違法及可遭檢控。根據本署記錄，過去兩年沒有負責人因其酒吧食肆發出過量噪音而遭本署檢控。

4. 至於聚集於酒吧食肆外公眾地方人士所造成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監管，一般由警方在接到投訴後，根據當時情況，以合理的取向進行管制。

5. 本署認為，在酒牌處所實施有效防止噪音滋擾的良好措施更能有效改善有關噪音滋擾問題。因此，環保署編制了「控制酒牌處所噪音的良好實務指引」，為酒吧營運者提供了防止及消減酒牌處所發出噪音的場地隔音設計及場地管理措施等相關資訊，如：不要在場所外裝置揚聲器或電視機、在晚間營業時將酒吧門窗保持關閉等，均可有效消減噪音滋擾。除處理投訴外，本署亦會不定時主動巡查中上環一帶酒吧食肆，並會向處所負責人派發及講解上述指引建議及法例要求，提醒他須留意營業時的噪音情況，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6. 此外，環保署一直與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酒牌局緊密合

作，著力減少酒牌處所對鄰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滋擾。於 2023 年 12 月，酒牌局聯同警務處、消防處、環保署等部門曾到中環蘭桂坊一帶的酒牌處所進行夜間巡查。本署會繼續配合警務處，進行相關的教育工作及參與行動。

7. 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中上環一帶酒吧食肆的噪音情況。如有居民受酒吧食肆噪音滋擾，可致電本署熱線 2838-3111，以便跟進。